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2〕82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2 年 7 月 1 日

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我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教材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

1. 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全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等工作。

2. 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2人，副主任2至4人。主任分别由党委书记、校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留学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3.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4. 教材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二) 教材工作分委员会

1. 各教学单位（按课程归口）成立教材工作分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如到龄退休，适时调整。

2. 分委员会设主任 2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兼职秘书 1 人。分委员会主任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担任。

3.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分委员会提名，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

(三) 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管教材工作负责人。

二、聘任条件

(一)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
2. 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富有教学经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到龄退休,适时调整。

(二)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连续3次或累计5次缺席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的;
4. 有违纪违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违背师德师风规范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三、工作职责

(一)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统筹、监督和评估学校教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3. 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情况;
4. 审定诸如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普通物理、体育、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大学生安全教育教程等面大量广的基础课教材和纯英文教材的变更选用情况;
5. 审定教材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6. 负责规划和监督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的使用;
7. 其他与教材相关的工作。

(二)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编审计划；

2. 负责审查本单位选用教材、自编教材和讲义等的质量和意识形态属性；

3. 审定届内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4. 评选并推荐本单位优秀教材；

5. 督促检查本单位教材选题、编写工作的实施；

6.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四、议事规则

1. 教材工作委员会（含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下同）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2. 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3.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召开须有全体成员的 2/3（含 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决可采取举手或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 1/2（含 1/2）以上通过为有效，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4.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相应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委托他人代会或投票。

5. 除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外，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及陈述权，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参考。

6. 教材工作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教材工作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7. 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该委员应予回避。

8. 如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在教材建设、选用等过程中审核有误，将按学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 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及决议，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材料由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10. 修订本工作方案，须经教材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